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3〕111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29号建议的答复

陈立新代表：

《关于加强福建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建议》（第112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最基本需要，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至关重要。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始终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连续23年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纳入省委、省政府办实事项目，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多年来，全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持续提升，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我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连续3年获评A级。

### 一、近年来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总体情况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围绕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方位提升监管队伍能力素质，为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

能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一是**注重人才充实**。通过公开招考和遴选选聘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充实和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和检验检测队伍。多渠道补充工作人员，缓解食品安全监管条线人手不足问题。二是**注重能力提升**。制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岗位大练兵活动方案，开展食品流通安全监管业务技能知识竞赛、食品生产监管岗位练兵、快检现场实操技能和食品抽检知识线上比武竞赛等练兵活动。建成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向基层推送优质培训资源。2022年共投入培训经费489.63万元，举办各类面授培训班30期、培训3314人次。三是**注重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查员培训考核机制，部署全系统建立条线结合、分级负责、全面覆盖的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检查员日常教育管理培养管理体系。四是**注重示范带动**。制定全省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在全省选取85个有代表性且基础较好的市场监管所，扎实开展示范所建设，引领带动全省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监管实施标准化、规范化运作。

**（二）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着力构建“上下贯通、职能明确、运行高效”，与监管职能相匹配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一是**科学合理配置资源**。逐步构建起以省级机构为龙头、市级机构为骨干、县级机构为基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为补充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目前，全省系统共有16家技术机构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工作（其中省级1家、市级11家、县级3家），拥有食品专业检测实验室4.1万平方米，实验室设备原值3.7亿元，拥有

专业技术人员 418 人（中级以上职称占 48.5%），全省市级以上食品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实验室认可（CMA）项目 5.4 万项。二是**提升检验检测质量**。研究制定《食品抽检监测数据抽查工作实施细则》，举办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培训班，全省 48 家承检机构、86 名抽检数据质量管理员参训；组织全省 622 家次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鱼肉中抗生素含量的测定、乳粉中沙门氏菌定性检测、水中氨氮含量和 COD 等项目能力验证，平均满意率达 94.03%。三是**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项目、高风险区域，科学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提升抽检监测靶向性。全省食品抽检监测批次逐年增加，从 2020 年的 20.04 万批次提升至 2022 年的 25 万批次，达到 6.3 批次/千人，远高于国家要求的 4 批次/千人，抽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年度总体完成率达 120.86%。

**（三）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领域开展了大量探索实践，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协同应对能力显著提高。一是**建立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度**。2021 年，由我局牵头起草、以省食安办名义出台《福建省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暂行规定》，组织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定期开展全省食品安全形势分析，拟订综合性风险防控措施，根据需要部署专项整治行动。2022 年，省食安委和省食安办分别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全省食品安全形势分析会，深入分析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查摆风险隐患，研究部署下一步食品安全治

理举措。二是**发挥风险预警交流协作机制优势**。建立每周抽检信息公告、每月省级部门推送、每季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会商、每年编制《年度食品抽检监测白皮书》，并开展区域协作交流的常态长效机制。2022年，先后3次组织召开省级部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会议，充分发挥抽检专家支撑作用，强化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发布抽检信息公告45期，食品科普及消费提示30余期，编印《食品安全舆情信息》8期，积极构筑区域协同的食品安全防护网。

**（四）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平台**。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逐步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化、规范化，推动食品安全信息从单向沟通向双向互通转变。一是**发挥食安信息“广播”作用**。充分发挥宣传矩阵优势，2020年以来，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类信息849篇，主流媒体转载量954篇，浏览量达2750万；主动加强与企业、消费者、专家及媒体的沟通交流，发布科普信息193篇、抽检信息292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意见公开征集，有效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二是**发挥智慧监管平台“中枢”作用**。初步建成贯通省、市、县、乡镇四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其中食品安全监管涉及12个子系统，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基本实现全程数字化。对13.74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上传24.40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据、备案食品信息4689.35

万种，归集数据 17.55 亿条，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五）完善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积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充分保障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统一投诉举报热线。**畅通消费诉求渠道，整合 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 等五条热线，统一使用 12315 作为我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及时受理咨询投诉举报、化解消费纠纷。2020 年以来，全省 12315 工作机构共接收食品安全投诉 5.45 万件，食品问题类举报（流通环节）1.24 万件，均按规定完成受理、分流和办理。**二是完善举报奖励制度。**2022 年，我局与省财政厅、省药监局联合下发通知，将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纳入举报奖励范围，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规范举报奖励发放程序，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维护食品安全工作。

**（六）加强商超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强化食品流通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整顿规范食品经营秩序，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一是筑牢进口冷链食品“双防线”。**自 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我局作为省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的牵头单位，一手防疫情一手保质量，以商超、农贸市场、冷库等存储、销售主体为重点，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风险排查，建立对从事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制度，有效处置涉阳性进口冷链食品 371 起、

7722.52 吨，牢牢守住疫情风险和食品安全“双防线”。二是提升食品消费“安全感”。持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省已有 494 家超市参与活动。三是把好食品入市“质量关”。加强经营环节监管，鼓励食品经营者成立食品安全联盟或行业协会，对多次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或集中生产区域实行“黑名单”管理。目前，永辉、朴朴等多家企业已通过稳定的产地直采、基地直供或全渠道销路模式，直连农田和餐桌，从源头把关促进食品品质不断提档升级。

**（七）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以落实国务院食安委部署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落实“两个责任”工作要求为契机，广泛开展知识培训教育，推动包保干部、企业主体食品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双提升”。一是以培促学，助党政同责落地见效。2022 年，由省食安办牵头制作“两个责任”培训课件，供各地培训使用，组织开展市、县级包保干部和食安办工作人员平台应用和数据填报培训，由各设区市食安办组织开展市、县、乡、村各级包保干部培训。全省共开展培训 1047 场次，参训包保干部 7.9 万余人次。二是以学促效，助企业主责落地见效。开展食品企业培训和帮扶，指导全省 521 家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帮助企业在自查基础上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促进企业从“被动保安全”自觉向“主动防风险”转变。

同时，建立福建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系统，要求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总体来看，我省近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食品安全稳定向好态势得到进一步巩固。但如您所言，流通环节食品上承生产环节，下连消费环节，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监管工作永远在路上。我们的工作距离党委政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我省食品产业基础较为薄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多、小、散、低”的特点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存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来的新挑战新问题层出不穷，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与庞大的监管体量不相匹配的情况比较突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拉网式全覆盖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和责任体系尚未真正形成，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仍然处在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依然较多的特殊时期。

##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持续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以严的基调抓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坚持源头严防。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食品销售者加强食品采购源头质量安全控制，加强供应商遴选和管理，推动“源头直采”“场地挂钩”和“场厂挂钩”，从入市源头保障食品的安全水平。二是

**坚持过程严管。**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开展重点品种、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试点开展大型食品连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开展技术帮扶服务，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强化“检管结合”，靶向性制定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对多批次不合格食品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和跟踪抽检。**三是坚持风险严控。**深入推进完善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工作机制，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领域风险排查和交流会商，及时分析研判解决苗头性问题。**四是坚持违法严惩。**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多个部门同频共振，形成强大震慑合力，依法依规严惩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以“两个责任”驱动食品安全落到实处。**一是持续推动“属地”责任真正成为“落地”责任。加强包保工作培训，增强包保督导和督查检查实操能力，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和包保督导对接无缝隙、管理无盲区。二是持续推动主体“责任”内化成为主体“意愿”。加强宣传培训教育，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三类关键人”，抓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三项重点事”，抓实记录、报告、纪要“三本工作账”，全面提升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推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营造诚信、守法、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三）以基础建设夯实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一是夯实能力基础。加大资金投入，拓展教育培训渠道，推进线上教育培训建设，持续开展岗位大练兵，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固本提能。二是夯实

**基层基础。**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星级市场监管所评定工作，夯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履职根基。**三是夯实技术支撑基础。**探索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推动各地加大资源投入，提升机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加强对省内认证检测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开展食品检验检测行业“铁拳”行动，打击食品检测领域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四是夯实人才基础。**加大监管人员充实和高端人才引进，鼓励各地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壮大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加强省、市机构交流合作，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科特派”作用，为食品安全治理提供智力保障。

**（四）以现代手段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一是依托我局打造的“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各项核心业务信息化办理。二是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应用场景创新，规划建设食品安全智能可视化治理、食品安全风险大数据分析等重点应用场景，将 AI 技术植入食品安全监管重点环节。三是持续优化升级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推动与更多部门、企业、协会、第三方等平台对接，实现多方数据汇聚共享。

**（五）以多元参与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格局。**一是激活宣传之“手”。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科普知识、消费提醒、消费警示等宣传，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认知水平。二是用好人民之“力”。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落实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三是形成合围之“势”。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群众代表等各界人士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监督，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激发多元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逐步构建起我省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衷心感谢您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充分借鉴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强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欢迎您继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培惠

联系人：陈圣杨

联系电话：0591—8758062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